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68)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1) 按照下表格式，提供2014-15、2015-16、2016-17、2017-18年度，每年因租約到期而收回用作其他發展用途的政府土地詳情，包括i)短期租約編號／地點、ii)面積(平方米)、iii)原有租約的用途；

i)	ii)	iii)

- 2) 按照下表格式，提供2018-19年度，預計因租約到期而收回用作其他發展用途的政府土地詳情，包括i)短期租約編號／地點、ii)面積(平方米)、iii)原有租約的用途；

i)	ii)	iii)

- 3) 按照下表格式，提供每一幅由同一承租人以短期租約形式連續租用超過30個月或以上的政府土地的資料，包括i)短期租約編號／地點、ii)面積(平方米)、iii)租約訂明的用途及iv)第一次租約批出的日期。

i)	ii)	iii)	iv)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17)

答覆：

一般而言，當有發展項目按照用地已規劃的長遠用途展開，地政總署便會安排出售相關土地。如果長遠用途有待決定或尚未到期落實，地政總署會在切實可行和適當的情況下，把用地作合適的臨時用途，包括以臨時政府

撥地的方式，撥予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臨時使用，或透過短期租約出租予政府以外的團體作臨時用途。

短期租約一般按固定租期批出1至5年不等(一些個案如有政策理據，則租期可較長，最長為7年)，視乎個案的個別情況(包括用地的長遠發展計劃)而定。假如相關用地在固定租期屆滿時，無須即時用作永久或其他臨時用途，直接批出的短期租約一般可按月或按季續租。至於透過招標承投的短期租約，則一般會按另一固定租期重新招標，除非用地餘下可供出租的期限不長，不宜重新招標。短期租約會適時終止，以落實已規劃的長遠用途或因應環境轉變而應獲優先考慮的另一臨時用途，又或利便於適時重新招標。

在過去4年(2014-15、2015-16、2016-17和2017-18年度(截至2017年年底))，全港共有超過500份短期租約基於不同理由被終止，其中包括用地需要以短期方式重新招標，騰出土地進行公共工程項目和賣地，把土地批予相關政府部門等。我們沒有因發展需要而被終止的短期租約的現成分項數字，也沒有將於2018-19年度被終止的短期租約的預算數目。

由於全港有超過5 000份短期租約，其中不少租期為30個月或以上，考慮到整理資料所需的時間和資源，我們未能就此問題提供該等租約的詳情。透過公開招標承投的短期租約相關資料，現已於地政總署網頁公布。為方便公眾查閱土地資訊，在解決法律和技術事宜後，地政總署會考慮公布直接批出的新短期租約的資訊，以及直接批出的現有短期租約的續期資訊。

- 完 -